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horiz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24至25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 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所界定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責任聲明.....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3(b)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誠如董事局函件第3(a)段所界定，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 (副主席、行政總裁)

王明哲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劉海峰先生

羅強先生

郭明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劉嘉凌先生

蔡存強先生

葉偉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8室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

耀江路9號

遠東宏信廣場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資料；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72(1)條，寧高寧先生、羅強先生、郭明鑑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將就每名退任董事的膺選連任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再委任退任董事事宜，並向董事局發出推薦建議，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各自之年度書面確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據此已檢討及評估各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列如下：

韓小京先生	11年
劉嘉凌先生	11年
蔡存強先生	11年
葉偉明先生	11年

董事局認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對全球經濟、金融業務、投資及財務管理和法律領域擁有深入知識，且對本公司所處之行業有深入的理解。除此之外，他們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以及淵博及多元化的經驗，不僅能為董事局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局更多元化。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客觀意見、闡述客觀觀點及給予本公司具價值的獨立指引。因此，董事局建議該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儘管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董事局認為，儘管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任職年期長，但仍然屬獨立人士，並且相信彼等能夠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對維持董事局之公平性及效率，保障股東之權益有所貢獻。

如其載於附錄一的履歷資料所示，在辭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生效後，葉偉明先生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將不超過六家。葉偉明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職責。葉偉明先生已全數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如履歷資料所載），葉偉明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葉偉明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鑒於上述者，董事局認為重選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蔡存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實屬有利。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431,478,793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862,957,587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經參考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局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fehorizon.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寧高寧先生

寧高寧先生（「寧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寧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和美國匹茲堡大學，並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出任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

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間出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間出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董事長，並曾擔任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中糧集團前，寧先生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局副主席、董事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在過去五年，寧先生曾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曾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彼時的股份代號：606），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非執行董事、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6）（「中國食品」）的非執行董事、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6）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寧先生亦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亦曾任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3）的獨立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中國食品的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寧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Syngenta AG)董事長，倍耐力(Pirelli & C. S.p.A.)董事長，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董事長，魯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安道麥農業解決方案有限公司董事。

寧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熟悉資本市場的經濟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寧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無須向寧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寧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寧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寧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羅強先生

羅強先生（「羅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曾受聘於摩根銀行，先後擔任亞太地區培訓主管，大中華區風險官及亞太地區歐元結算部高級信用官。此後，羅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花旗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擔任亞太金融市場部地區信用官。受聘於本公司前，羅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國際金融公司擔任全球金融市場部首席銀行專家。羅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目前為菲律賓中華銀行（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CB）的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方向）的碩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羅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羅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萬港幣。羅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羅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羅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郭明鑑先生

郭明鑑先生（「郭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現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董事。郭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先後擔任黑石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X）大中華地區副主席、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高級顧問。在加入黑石集團之前，郭先生是漢鼎亞太的合夥人、聯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主管。此前，郭先生還曾任摩根大通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PM）香港地區的投資銀行部主管、區域主管及大中華地區運營委員會副主席。郭先生曾為國泰金融控股集團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任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5）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郭先生目前亦擔任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9）的董事、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979）的獨立董事。

郭先生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城市大學MBA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郭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郭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萬港幣。郭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郭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郭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韓小京先生

韓小京先生（「韓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韓先生任職於中國法律事務中心，並在此期間，在加拿大齊默爾曼律師事務所和香港廖綺雲律師事務所實習三年半。一九九二年，韓先生參與設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並成為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韓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從事律師業務35年。

目前，韓先生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7）、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3）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亦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01）的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韓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韓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萬港幣。韓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韓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韓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5) 劉嘉凌先生

劉嘉凌先生（「劉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擔任摩根士丹利公司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先生現在擔任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33年經驗。

劉先生亦擔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獲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和麻省理工學院物理理科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250,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或並無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劉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萬港幣。劉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劉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6) 蔡存強先生

蔡存強先生（「蔡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更名為上海海事大學），同年留校任教。一九九三年被聘為副教授、一九九五年被聘為教授，二零零一年任上海海運學院副院長，並獲取國務院頒授特別政府津貼。目前，蔡先生是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

蔡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於航運業擁有44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蔡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蔡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萬港幣。蔡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蔡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蔡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7) 葉偉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一九九六年離職時為高級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葉先生先後出任荷蘭商業銀行聯席董事、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8）副總裁、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9) 財務總監、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8) 副總經理等職。目前，葉先生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6)、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7)、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¹(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9)、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1)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葉先生擁有超過3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葉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須向葉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四十二萬港幣。葉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或葉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葉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1：本公司近期獲悉葉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遞交了書面辭呈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該辭任將自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本文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14,787,93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4,314,787,936股股份），在回購股份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合共431,478,79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局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股份回購有關而支付之資本額只在公司條例容許之情況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撥付。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二一年		
五月	9.15	8.00
六月	8.54	7.66
七月	8.57	7.80
八月	9.01	8.24
九月	9.13	7.73
十月	7.93	7.01
十一月	7.53	6.74
十二月	7.14	6.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7.28	6.51
二月	7.15	6.57
三月	7.09	5.78
四月	7.91	6.07
五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0	6.18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而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引起的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茲通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2港元。
3.
 - (a) 重選寧高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明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蔡存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除外，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根據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之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3.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仍然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vi) 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所界定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務請各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持續遵守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局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電郵至 IR@fehorizon.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適當時候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